

臺南市第136期新化區新東 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
本

第二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 ◆會議紀錄(含簽到簿、會議照片)
- ◆開會通知證明
- ◆討論提案理事意見單

臺南市第 136 期新化區新東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編製

民國 104 年 1 月



臺南市第136期新化區新東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二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民國104年1月24日星期六上午10時00分

貳、地點：會址(臺南市新化區大新路79號7F-2)

參、主席：黃理事長 英才

紀錄：侯欽崇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第2項「理事會對於前項各款事項之決議，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暨本會章程第17條第2項「理事會對於前條各款事項之決議，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為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規定；是以，本會理事會召開時在理事總人數7人情況下，出席理事人數應達6人以上(=7*3/4=5.2)，方符法定開會人數。

本次會出席理事包含黃理事長英才、黃理事金朱、黃洪理事碧娥、黃理事英泰、黃理事英傑、黃理事瓊慧等6人，已達法定出席人數。

伍、審議案件

第一案：審議本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工程預算書圖案

說明：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32條第1項規定「自辦市地重劃地區之公共設施工程，理事會應依有關規定規劃、設計及監造，並委由合格之相關工程技師簽證」暨本會章程第16條『理事會權責』「三、工程設計、發包、施工、監工、驗收及移管。」規定辦理。
- 二、本重劃區重劃工程規劃設計與監造，係委由禾湧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辦理，工程項目包含道路工程、公(兒)工程，以及包商利潤、稅捐、工程規劃設計與監造費、工程管理費等等費用，詳工程預算書。另電力、電信、自來水等管線工程將依該事業單位通知應繳費用為準。
- 三、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32條「．．．；其設計書圖及工程預算，並應於計算負擔總計表報核前，送請各該工程主管機關核定，始得發包施工。施工前應提報經簽證之監造執行計畫，送請各該工程主管機關備查。」規定；故本重劃區工程預算等書圖經理事會同意後，再送臺南市政府工程主關機關核定，並依其核定之工程金額為準。
- 四、據本會與委辦業者簽訂之「臺南市第136期新化區新東自辦市地重劃暨其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施工業務委託代辦」合約書(第一次理事會審議通過)

，重劃工程施工業務(發包與施工)係由委辦業者負責，依本會章程第14條「理事長職掌：理事長對內依本會章程之規定及會員大會、理事會之決議，督導及策劃重劃業務之執行及召開會員大會、理事會，對外則代表本會對外行文、協調、發包施工及簽訂委託重劃業務合約等事項。」規定，故後續發包、施工、簽約等事宜同意由理事長配合辦理。

五、本重劃工程施工工期設定為200個日曆天，並授權規劃單位依市府核定之重劃工程項目調整施作日期(或工期)並納入監造計畫書內。

六、重劃工程施工廠商、開工日期、工程進度等內容，應於開工前報知各理事。

辦法：

一、本案提請理事會決議通過後，依說明三、四、五、六辦理。

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第2項暨本會章程第17條第2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親自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三、提請理事會議決。

決議：照案通過。

理事出席人數6人。

同意理事：黃理事長英才、黃理事金朱、黃洪理事碧娥、黃理事英泰、黃理事英傑、黃理事瓊慧等6人。

不同意理事：○人。

達出席理事三分之二(=6*2/3=4)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

第二案：審議本自辦市地重劃區地上物拆遷補償費案

說明：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31條「重劃區內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應予補償；其補償數額，由理事會依照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所定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拆遷補償相關規定查定，並提交會員大會決議後辦理。」規定，以及本會章程第9條第1項『會員大會職權』「十、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拆遷補償數額之審定。」、第二項「以上第一至第四項及第八項外，餘授權由理事會辦理。」暨第16條規定『理事會權責』「二、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拆遷補償數額之查定。」規定辦理。

二、本自辦市地重劃區地上物拆遷補償費查估，係委託客觀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依據現場狀況，及參酌土地徵收條例第34條、內政部訂定之內政部土地徵收遷移費查估基準、臺南市興辦公共工程土地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並於民國103年5月27日、11月20日進行地上物查估作業，其應補償之土地改良物詳地上物查估清冊。

- 三、上述應補償之之土地改良物數額應提請本次理事會決議通過後，報請臺南市政府備查，並以備查之補償金額為準；經備查後於辦理土地改良物拆除作業前，重劃會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條第2項規定準用『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38條第2項「將補償金額及拆遷期限公告三十日，並通知其所有權人．．．」規定辦理。
- 四、地上物拆遷補償事項經公告期滿，土地改良物所有人若無異議者，即由該受補償人具結領取；若公告期間土地改良物所有人對於補償數額提出異議或拒不拆遷時，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31條第2項暨本會章程第29條第2項「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或墓主對於補償數額有異議或拒不拆遷時，應於接到通知後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會提出，並由理事會協調；協調不成時，由理事會報請主管機關予以調處；不服調處結果者，應於三十日內訴請司法機關裁判，逾期不訴請裁判者，理事會應依調處結果辦理。但妨礙公共設施工程施工之地上物，於調處後仍拒不拆遷者，理事會得將前項補償數額依法提存後，送請主管機關依平均地權條例第六十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代為拆遷。」規定辦理。

辦法：

- 一、本案提請理事會決議通過後，依說明三、四辦理。
- 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第2項暨本會章程第17條第2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親自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三、提請理事會議決。

決議：照案通過。

理事出席人數6人。

同意理事：黃理事長英才、黃理事金朱、黃洪理事碧娥、黃理事英泰、黃理事英傑、黃理事瓊慧等6人。

不同意理事：○人。

達出席理事三分之二(=6*2/3=4)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

臺南市第 136 期新化區新東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工 程 預 算 書

工程名稱：臺南市第 136 期新化區新東自辦市地重劃區工程

施工地點：新化區

項次	工程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元)	附註
一	發包工程費					
(一)	工程費	全	1		26,415,809.70	
(二)	包商管理費及利潤	式	1		2,638,490.97	
(三)	營造綜合險費	式	1		184,910.67	
(四)	營業稅(5%)	式	1		1,320,788.67	
	合計				30,560,000.00	
三	空污費	式	1		165,000.00	
四	委託設計監造費	式	1		2,025,000.00	
	總計				32,750,000.00	
本工程預算總額：新台幣參仟貳佰柒拾伍萬元整						

臺南市第136期新化區新東自辦市地重劃區地上物查估清冊略表(1/2)

地號	地上物名稱	估定單價 (元)	單位	數量	查估金額 (元)	土地所有權人 持有比例
78	桃花心木(胸徑:20公分以上未滿25公分)	10,010.00	株	17.00	170,170	蔡榮文(1/1)
	桃花心木(胸徑:10公分以上未滿15公分)	2,365.00	株	8.00	18,920	
	小計				189,090	
80	短期葉菜	18.15	m ²	41.01	744	黃英才(186/1000) 黃洪碧娥(32/1000) 黃瓊慧(32/1000) 黃英傑(1/4) 黃英泰(1/4) 黃陳秀春(1/4)
	甘藷	18.18	m ²	26.41	480	
	綠竹(生長年期:甲,三年以上者)	1,634.00	叢	17.00	27,778	
	樹子(生長年期:小,2-3年生)	242.00	株	10.00	2,420	
	香蕉(生長年期:中,1.5M以上未滿2M)	242.00	株	2.00	484	
	龍眼(生長年期:特大,11年生以上)	4,840.00	株	1.00	4,840	
	小計				36,746	
81	過貓(短期葉菜)	18.15	m ²	146.65	2,662	黃英才(1/5) 黃英傑(1/5) 黃英泰(1/5) 黃陳秀春(1/5) 黃金朱(1/5)
	改良種芒果(生長年期:特大,11年生以上)	3,630.00	株	3.00	10,890	
	大王椰子樹(高度:10公尺以上)	22,796.00	株	6.00	136,776	
	香蕉(生長年期:特大,已開花者)	424.00	株	2.00	848	
	香蕉(生長年期:中,1.5M以上未滿2M)	242.00	株	1.00	242	
	食用玉米	14.52	m ²	101.92	1,480	
	甘藷	18.18	m ²	19.01	346	
	麻竹(生長年期:甲,三年以上者)	1,309.00	叢	1.00	1,309	
	在來種芒果(生長年期:特大,11年生以上)	4,235.00	株	3.00	12,705	
	楊桃(生長年期:特大,11年生以上)	3,630.00	株	2.00	7,260	
	楊桃(生長年期:中,4-6年生)	2,420.00	株	1.00	2,420	
	樹子(生長年期:特大,11年生以上)	1,452.00	株	1.00	1,452	
小計				178,390		

臺南市第136期新化區新東自辦市地重劃區地上物查估清冊略表(2/2)

地號	地上物名稱	估定單價 (元)	單位	數量	查估金額 (元)	土地所有權人 持有比例
82	樹子(生長年期：特大，11年生以上)	1,452.00	株	3.00	4,356	黃英才(1659/10000) 黃洪碧娥(205/10000) 黃瓊慧(136/10000) 黃英傑(1/5) 黃英泰(1/5) 黃陳秀春(1/5) 黃金朱(1/5)
	楊桃(生長年期：特大，11年生以上)	3,630.00	株	1.00	3,630	
	在來種芒果(生長年期：特大，11年生以上)	4,235.00	株	3.00	12,705	
	改良種芒果(生長年期：特大，11年生以上)	3,630.00	株	2.00	7,260	
	香蕉(生長年期：特大，已開花者)	424.00	株	5.00	2,120	
	綠竹(生長年期：甲，三年以上者)	1,634.00	叢	7.00	11,438	
	龍眼(生長年期：特大，11年生以上)	4,840.00	株	1.00	4,840	
	黑板樹(胸徑：5公分以上未滿10公分)	847.00	株	1.00	847	
	龍眼(生長年期：中，4-6年生)	1,452.00	株	3.00	4,356	
	黑板樹(胸徑：35公分以上)	20,570.00	株	9.00	185,130	
	茄冬(胸徑：20公分以上未滿25公分)	8,228.00	株	1.00	8,228	
	樟樹(胸徑：10公分以上未滿15公分)	2,021.00	株	1.00	2,021	
	植物瓜棚(簡陋)	200.00	m ²	25.29	5,058	
	樟樹(胸徑：25公分以上未滿30公分)	12,584.00	株	1.00	12,584	
	香蕉(生長年期：中，1.5M以上未滿2M)	242.00	株	2.00	484	
	樹子(生長年期：中，4-6年生)	726.00	株	1.00	726	
	月桃葉(比照密植花木木本)	330.00	m ²	14.14	4,666	
	蓮霧(生長年期：特大，11年生以上)	3,630.00	株	1.00	3,630	
小計				274,079		
合計				678,305		

臺南市第136期新化區新東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二次理事會會議

簽 到 簿

- 一、時間：104年1月24日星期六上午10時00分
- 二、地點：本會(臺南市新化區大新路79號7F-2)
- 三、主席：黃理事長英才
- 四、列席單位及人員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五、理事、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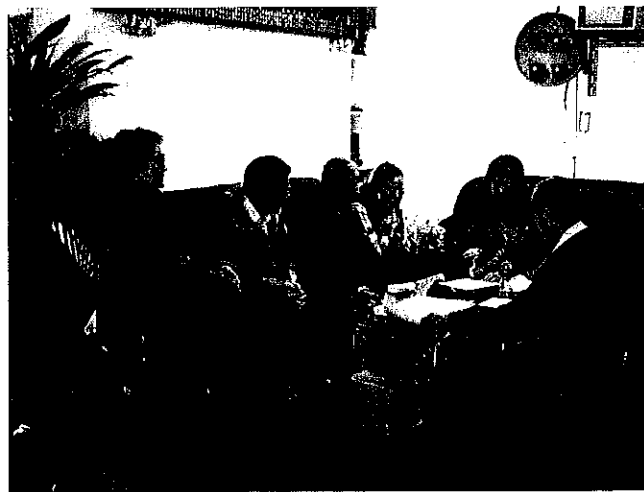
姓 名	簽 名	姓 名	簽 名
黃理事長英才	黃英才	黃理事英傑	黃英傑
黃理事金朱	黃金朱	黃理事瓊慧	黃瓊慧
黃洪理事碧娥	黃洪碧娥	蔡理事榮文	
黃理事英泰	黃英泰	黃陳監事秀春	黃陳秀春

臺南市第 136 期新化區新東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二次理事會會議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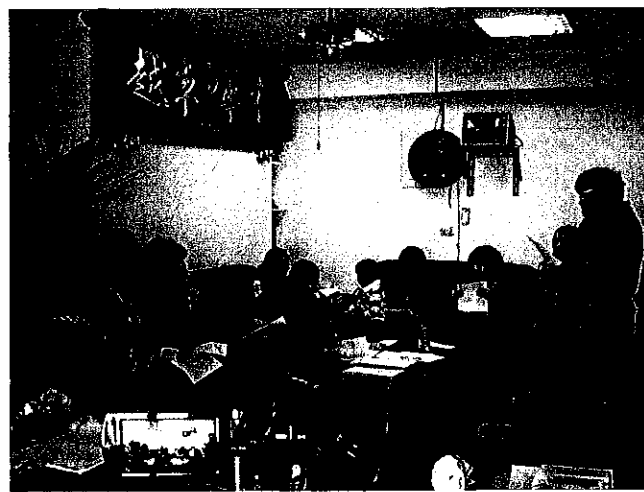
照片1 開會簽到



照片2 開會簽到



照片3 會議中



照片4 會議中



照片5 會議中



照片6 會議中

◆開會通知證明

臺南市第136期新化區新東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開會通知單

連絡住址：708-43 臺南市安平區郡平路147號4F-1
聯絡人：侯欽崇
聯絡電話：(06)2978724、0911876475
電子信箱：joinmag@ms9.hinet.net

受文者：臺南市第136期新化區新東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16日
發文字號：新東自劃字第009號
附件：第二次理事會提案資料

開會事由：召開臺南市第136期新化區新東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二次理事會。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4年1月24日星期六上午10時00分

開會地點：本會會址(臺南市新化區大新路79號7F-2)(大新國小側門對面)

主持人：黃理事長 英才

審議案件：第一案：審議本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工程預算書圖案
第二案：審議本自辦市地重劃區地上物拆遷補償費案
註：會議資料請攜帶與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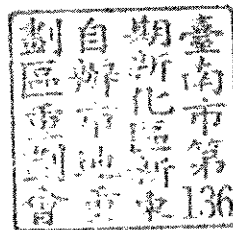
出席者：黃理事長英才、黃理事金朱、黃洪理事碧娥、黃理事英泰、黃理事英傑、黃理事瓊慧、蔡理事榮文、黃陳監事秀春

列席者：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請派員參加)、禾湧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審一案)、客觀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審二案)

臺南市第136期新化區新東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臺南市第136期新化區新東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理事長 黃英才



中華民國郵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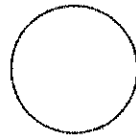
郵寄局碼 郵件種類碼
(由收寄局填寫)

限時掛號

交寄大宗掛號函件

執據
存根

快捷郵件



郵局戳記

中華民國104年1月17日

名稱：臺南市第136期新化區新東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09第二次理事會)

詳細地址：臺南市安平區郡平路147號4F 電話號碼：06 2978724

寄件人代表

順序號碼	掛號號碼	收件人		是否回執(✓)	是否航空(✓)	是否印刷物(✓)	重量	郵資	備考	
		姓名	寄達地名(或地址)							
1		黃金朱	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三段164號6F							
2		黃洪碧娥	臺南市永康區四維街79巷1號							
3		黃英才	臺南市永康區四維街79巷1號							
4		黃英泰	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三段164號6樓							
5		黃英傑	臺南市新市區新和村光華街234巷12號							
6		黃陳秀春	臺南市東區裕孝路211-6號							
7		黃瓊慧	臺南市永康區四維街79巷1號							
8		蔡榮文	臺南市仁德區中山路540號							
9										
10										
11		438/120 127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704451 16
郵寄局碼 郵件種類碼

台南
104.1.17-11
郵局戳記

- 此單填寫一式2份
- 掛號掛號、掛號函件與快捷郵件不得同列一單，請將標題塗去其二
- 函件封面應註明郵字號碼，並按號碼次序排齊滿20件為1組分組交寄
- 若本埠函件與掛號函件分別列單交寄
- 郵件應妥為封裝，如為小包或快捷郵件，內裝易脆物品者，請於封面正面向時，脆弱郵件小心搬運；紅杯標籤
- 如有證明郵資、重量必要者，應由寄件人自行在聯單相關欄內分別註明，並請總郵資、交郵局經辦員逐件核對，本執據僅作交寄郵件郵資及重量之證明，不得移作其他用途
- 日後如須查詢，應於交寄日起6個月查詢。如上網查詢，請輸入完整14碼(掛號號碼+收寄局碼+郵件種類碼)。
- 掛號函件全部遺失或被竊時之補償金額，每件為新台幣575元
- 查詢或有關諮詢請利用報值或保價交寄 查詢網址：www.post.gov.tw

計開 限時掛號
掛號函件/共 _____ 件 郵收加費
快捷郵件
郵資共計 _____ 元

經辦員簽署

寄件人簽章：_____

◆討論提案理事意見單

臺南市第136期新化區新東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二次理事會討論提案意見

案由一：審議本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工程預算書圖案

同意

不同意

案由二：審議本自辦市地重劃區地上物拆遷補償費案

同意

不同意

臨提案一：

同意

不同意

臨提案二：

同意

不同意

黃理事長 英才



臺南市第136期新化區新東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二次理事會討論提案意見

案由一：審議本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工程預算書圖案

同意

不同意

案由二：審議本自辦市地重劃區地上物拆遷補償費案

同意

不同意

臨提案一：

同意

不同意

臨提案二：

同意

不同意

黃理事 金朱

臺南市第136期新化區新東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二次理事會討論提案意見

案由一：審議本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工程預算書圖案

同意

不同意

案由二：審議本自辦市地重劃區地上物拆遷補償費案

同意

不同意

臨提案一：

同意

不同意

臨提案二：

同意

不同意

黃洪理事 碧娥

黃洪理事 碧娥

臺南市第136期新化區新東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二次理事會討論提案意見

案由一：審議本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工程預算書圖案

同意

不同意

案由二：審議本自辦市地重劃區地上物拆遷補償費案

同意

不同意

臨提案一：

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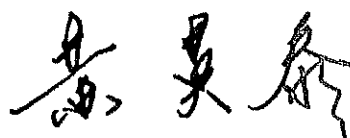
不同意

臨提案二：

同意

不同意

黃理事 英泰



臺南市第136期新化區新東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二次理事會討論提案意見

案由一：審議本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工程預算書圖案

同意

不同意

案由二：審議本自辦市地重劃區地上物拆遷補償費案

同意

不同意

臨提案一：

同意

不同意

臨提案二：

同意

不同意

黃理事 英傑

黃英傑

臺南市第136期新化區新東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二次理事會討論提案意見

案由一：審議本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工程預算書圖案

同意

不同意

案由二：審議本自辦市地重劃區地上物拆遷補償費案

同意

不同意

臨提案一：

同意

不同意

臨提案二：

同意

不同意

黃理事 瓊慧

黃瓊慧